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062,1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65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0,9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振鹏、副总裁查达虎、副总裁张健、财务负责人余丹）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7 元/股。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瓦斯发电站建设运营项目	6,088.45	6,088.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	2,3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510.08	6,510.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581.47	3,581.47
合计		18,500.00	1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意股数 137,062,0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3.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062,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瓦斯发电站建设运营项目	6,088.45	6,088.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	2,3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510.08	6,510.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581.47	3,581.47
合计		<b>18,500.00</b>	<b>18,5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062,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062,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062,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7,062,1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瓦斯发电站建设运营项目	6,088.45	6,088.4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00	2,32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510.08	6,510.08
4	补充流动资金	3,581.47	3,581.47
合计		<b>18,500.00</b>	<b>18,500.00</b>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1,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下列事宜：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等具体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

3. 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及更换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完善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继续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 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配售对象、配售比例、签署配售协议等。

8. 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9.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1,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有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填补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 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56,2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朝华、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许政洪、周生军、袁丁回避表决，合计 117,105,901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审核，出具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1,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1,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及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62,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1,010,786	99.98%	0	0%	160	0.02%
(一) (2)	发行股票面值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4)	定价方式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5)	发行底价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6)	发行对象范围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7)	募集资金用途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1,010,946	100%	0	0%	0	0%
(一) (10)	决议有效期	1,010,946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	1,010,946	100%	0	0%	0	0%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1,010,646	99.97%	0	0%	300	0.03%
(十 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8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 2021年1-6月关 联交易的议案》	1,010,946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张天慧、王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62,048,822.4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9.61%】，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